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3號

上訴人 林聖博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神江

鄭文瑜

被上訴人 楊健生即泳霸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

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

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馮慧智

被上訴人 李顯慶

竹城喜多社區管理委員會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5萬6,8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7,8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麗珍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謝伊婕